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莠琳

邱嘉振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莠琳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晚間7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體大一路即體育大學停車場出入口之中間車道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偏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，適有被告邱嘉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內側車道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劉莠琳受有下巴、左小腿及右大拇趾等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；被告邱嘉振則受有右踝扭傷、右膝及右手肘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劉莠琳、邱嘉振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

01 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
02 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邱嘉振告訴被告劉莠琳過失傷害案件、被告劉莠
05 琳告訴被告邱嘉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認被告劉莠琳、邱嘉振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7 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
08 劉莠琳、邱嘉振於114年2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
09 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交簡卷第45至47頁），揆諸上開規
10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黃紫涵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